

我们为什么爱听老歌

◎侯淑荷

喜欢听经典的老歌,一首老歌,总会轻而易举地推开岁月那扇虚掩的门,随着熟悉的音乐响起,那些藏在旧时光背后的人和事,便活生生地破门而出,与你隔空相遇,让你感到既温暖又感慨万千。

一首老歌就是一段岁月的注解,就是一个时代的记忆。生活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我们,儿时的记忆常常定格在《蜗牛与黄鹂鸟》《童年》《外婆的澎湖湾》这些清新的校园歌曲里。港台剧《霍元甲》《上海滩》《一剪梅》等的主题曲,是少年时最难以忘怀的记忆。邓丽君、姜育恒、张学友、童安格、梅艳芳、林忆莲……二十世纪的八九十年代可谓群星璀璨,经典歌曲层出不穷,这些经典的歌曲,滋养了我们青春的耳朵和心灵。再后来,朴树干净的民谣歌曲、周杰伦和方文山演绎的中国风等等,都成了一个年代难以磨灭的记忆……

听一首老歌,就是重逢昔日纯真的自己。那日我在公园散步,从我身边经过的一个女孩,一边慢跑

一边在听林忆莲的《鬼迷心窍》:“有人问我你究竟是哪里好,这么多年我还忘不了。春风再美也比不上你的笑,没见过你的人不明了……”我忽然就被歌声击中,恍若回到了自己的纯真年代。在年少的岁月里,我们大都简单地爱过一个人,爱得纯粹而唯美、不掺半点世俗的浸染,就像网上说的:“我说不出爱你的理由,但我知道,你就是我不爱别人的理由。我喜欢你,像南巷的花猫,放荡不羁;我喜欢你,像北城的石桥,古老至极。”经年之后,每每想起,依旧带着甜甜的爱意。只是,那时我们心里爱的也许不再是某个人,而是那个青涩年龄里纯真的自己。

一首老歌,就是一份淡淡的怀念,周华健的《有没有一首歌会让你想起我》就是在表达这种意思。初听这首歌的时候,觉得歌声入耳,时间悄然走过;隔着岁月再听,却是歌声入心了。渐行渐远的岁月里,那些曾经和自己亲密无间的人,不知不觉就失去了联系。可是有没有那么一个人,在听到某一首

歌的时候,会忽然想起我?就像我在无意间听见某一首歌的时候,会不经意地想起你一样?老歌像老友,总让人心里泛起淡淡的感伤和无限的怀念。

听一首老歌,就是致敬我们的青春。陈奕迅的《十年》,是每次聚会都会引发大合唱的歌曲:“十年之前,我不认识你,你不认识我……”十年,人生能有多少个十年呢?然而当几个十年就这样倏忽而去、美好的时光都成了过往,此时明白,爱而不得才是人生的常态。老歌之所以动听,也许“初听不识曲中意,再听已是曲中人”,老歌能让我们重拾已经逝去的青春。

音乐是心灵的倾诉,是情感的细语,而那些承载着记忆的老歌,见证着一代又一代人的喜怒哀乐、记录着一代又一代人的芳华岁月。都说岁月漫长,实则流年匆忙。人生是一场有去无回的旅行,当几十年岁月的风尘和喧嚣散去,幸好还有那么多的老歌与我们相伴,让我们能够重返从前美好的时光。

父亲种兰

◎江初昕

父亲退休以后,喜欢养花种草。他尤其对兰花情有独钟。刚开始养时,父亲是从老家挖回几株兰花,由于缺乏经验,它们不是不开花,就是半途死掉。可父亲没有气馁,那年去云南旅游,花了不少钱买回几株兰花。朋友跟他说,外地的兰花恐怕水土不服,更难养活。父亲还是一心想试试。

为了养好兰花,父亲没有少钻研,除了查阅大量的资料外,他还到处虚心求教。听说兰花对土壤的要求很高,需要腐殖土,父亲骑着他的二八老式自行车,到农村里,钻进茂密的树林子,刨去面上的枯枝败叶,挖出那种又黑又湿的腐殖土壤,装了满满两袋回来。自从换了土之后,兰花仿佛容光焕发,原来发黄的叶子一下子打足了精神,变得墨绿而富有光泽。父亲非常开心,在兰花边上一蹲就是好长时间。

都说“养兰一点通,浇水三年功”。父亲摸索总结给出兰花浇水的三字经:养兰通,浇水功,灌酒浸,要记心;水壶灌,沿边浇,多几次,不湿心;高举壶,轻量洒,四周边,也洒湿;浸水中,莫全浸,要控时,方能效。“灌”就是用水壶沿盆边注水,此法水不会灌到叶心,要反复灌多次才能达到浇透的效果;“洒”就是用喷壶或莲蓬头洒水,把整个养兰环境都喷湿,让水从土表渗到兰根,湿润兰盆,水可浇透整个兰盆;“浸”就是将兰盆的四分之三连同植料一起浸入水中,水可以彻底浸透。父亲常将这三种方法混合使用,效果十分理想。

另外,老爸还在兰花的旁边放置一口大缸,里面盛满了水,主要给兰花增加空间湿度。兰花“喜润而畏湿,喜干而畏燥”,水汽蒸发弥漫开来,使得盆面上的兰花干而不燥,盆底孔润而不湿。

父亲还总结出养兰有“四戒”,即“春不出,有寒气;夏不晒,有烈日;秋不干,保水分;冬不湿,宜休养”。每到季节交替的时候,把几十盆兰花搬进端出,父亲也乐此不疲。

父亲爱兰花用“痴迷”二字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。平时,就连他最疼爱的孙子也不许靠近半步。老母亲过生日,家里一下子闹腾了起来,两个小孩丢皮球玩,大侄子没接着,皮球飞到院子里去,不偏不倚正打在一盆兰花上。听到响声,父亲飞一般从厨房里冲了出来,好在只是打翻了花盆,兰花却披头散发、折了不少叶子。父亲怒目圆瞪,操起门后的笤帚,对着两个小孩屁股就是一顿打。冷静下来之后,父亲也自知一时冲动;我们则戏说兰花是父亲的情人呢。父亲呵呵一笑。

有投缘的亲友来,父亲就会挑几盆兰花搬进屋子里,摆在茶桌上,大家一边品茗,一边欣赏,父亲都会笑逐颜开,笑容中写满了对生活的向往和热爱。



恋恋图书馆

◎夏学军

在大多数人的印象里,图书馆的形象是高冷的,它安静得出奇,绝尘而孤傲。可是它独特的书卷气、知性感吸引着我。每逢穿梭在书架与书架之间,手指轻抚书脊,那带着书香的纸笺温度,默默在心里诵读的暖意,一并暗浮而来的气息,令我在不经意间嘴角轻扬。

年少之际求知欲旺盛,对世界充满好奇,满世界寻找书看,把家里的书翻烂后,把目光投向了图书馆。小城不大,图书馆也小,书虽然不多,一时间竟也像误入花丛,看得我无法自拔。

真正和图书馆打交道并能充分利用和出入其中的,还是上大学之后的事了。到现在还清晰记得拿到校图书馆借阅证时的兴奋之情,第一时间跑到文艺书籍的架前,挑了儿本渴望已久的书,带回宿舍不分昼夜地看。有书可借的日子里,精神生活丰富得无以复加,在越来越多的阅读中,我找到了自己的兴趣点,不再漫无边际地看,学会了有针

对性地阅读。

毕业以后,我留在了这座城市,市图书馆又成了我的新去处,并在关于图书和图书馆的活动中结识了一批书友,生活越来越充实。

在一切事物都在与时俱进的日子里,图书馆也慢慢增加了更多的功能。市图书馆搬到了新的区域中心位置,有了多功能阅览室,自习室更大了,有电子图书借阅室、多功能报告厅、小型展厅,还有了我最喜欢的茶吧和咖啡厅,后来又增加了画吧,读者可以亲自画上一幅。这让读者享受了更多的便利,让读书也增加了许多趣味性。你看,读累了,去喝杯咖啡,去找人聊聊天、去看一个画展或者听文化讲座、去电子阅览室体验电影和音乐的魅力,真是太惬意了。

在图书馆里遇到一本喜欢的书,是缘分;遇到情投意合的人,是可遇不可求的奇妙事。如果图书馆是个媒人,那么它促成的佳话必定不少。我和先生虽然不是在图书馆

相识的,但也是因为书籍而相爱。恋爱的时候,两人约会最常去的地点就是图书馆,这让如今的人很是不解吧。我读文学,他读工具书和技能类的,看似不相关的两个行业,却能在交流互换中找到更广阔的天地,开拓彼此的视野。我喜欢随手写下胡思乱想的念头,他喜欢偷偷为我画一幅肖像。那份纯真的美好感觉,刚好弥补了羡慕校园恋情的我心理上的缺憾。一段因书籍而加深的恋情,逐渐开花结果走入婚姻。

几十年里有过无数爱好,跳舞、音乐、瑜伽、骑行、烘焙、茶道、花艺、缝纫编织、集邮、十字绣……有些断断续续还在坚持,有些彻底放弃了,唯有读书与写作成为挚爱。

值得炫耀的是,随着收藏的书籍越来越多,家里也成了一个小型图书馆,让来家里做客的朋友惊叹不已。

博尔赫斯曾经说过:“天堂一定是图书馆的模样!”最美的不是图书馆,而是正在图书馆阅读的你。